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35號

原告 迎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捷宇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元柔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叁拾叁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元柔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6492元（=155萬5742元+11萬75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2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為1萬55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

